

债券代码: 175509.SH

债券简称: 20 奉交 01

债券代码: 175938.SH

债券简称: 21 奉通 01

债券代码: 185216.SH

债券简称: 22 奉交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君安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9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9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申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2020 年 11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66 号文注册，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奉交 01

发行主体：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20 奉交 01”，债券代码为“175509.SH”。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21奉通01

发行主体：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21奉通01”，债券代码为“175938.SH”。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

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三）22 奉交 01

发行主体：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简称为“22 奉交 01”，债券代码为“185216.SH”。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 20 奉交 01、21 奉通 01、22 奉交 01 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2021 会计年度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届满，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执业独立性、客观性，经履行内部选聘程序，现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内部审议通过。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已履行发行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

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自发行人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新聘任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本公司前后任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计工作移交已完成。

（四）影响分析

根据《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上述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主要系发行人正常业务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时光

联系电话：021-38674728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